

口頭質詢

近年，本澳有多個大型經屋項目落成及發售，一定程度上可為輪候經屋多年的居民紓緩住屋壓力，但在經屋配售的過程中，相關部門以現階段澳門區的經屋全部售罄為由，安排原來選取澳門地區經屋的輪候者到路氹區選取，而在不少輪候者表明拒絕選取該經屋單位後，仍被安排到同一地區、同一經屋選取單位，當局一再安排跨區上樓的做法已引起不少居民的不滿，輪候家團眼見置業希望近在咫尺，卻又要面臨脫離原有的社區網絡，甚至「上班難」、「上學難」的抉擇。

根據相關部門的資料顯示「後萬九公屋」首個項目，即青洲坊公共房屋一、二地段，尚有二千三百五十六個單位¹正在動工，早前當局表示「『萬九』計劃出現戶型不配對情況，需動用「後萬九」部分單位，政府將優先處理」²，可見有關當局刻意地將新舊經屋法下的申請人分開處理，因而出現「萬九公屋」與「後萬九公屋」壁壘分明的情況，意味着除了戶型不配的情況外，選取澳門區的輪候者幾乎不可能獲得「原區安置」。雖然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如在申請所選的地區內未能獲提供其有選擇類型的房屋，而在其他地區仍有同類房屋供選擇時，則可按有關的排序選擇位於其他地區的同類單位³」，安排輪候者跨區上樓並無抵觸法律規定，但當局的做法卻顯然漠視了居民的感受及意願，令人質疑當局為求盡快解決現時未能上樓的經屋輪候隊伍，以「依法施政」為由重覆安排輪候者跨區上樓，違背了政府「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針對上述的各項問題，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¹ 房屋局網站，公屋興建進度：

<http://www.ihm.gov.mo/lastestNews/index.php?id=6&newsid=20>。

² 2013 年 01 月 16 日《澳門日報》A1 版，經屋各戶型第四季申請。

³ 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 第八款。

- 一、 誠然，有關當局進行“跨區選樓”的做法是依法施政的體現，但並非強制性，因而，社會普遍質疑對於有輪候者明確向相關部門表明拒絕跨區選購經屋時，當局卻依舊再次安排其到同一地區、同一經屋項目選購的做法，實有違特區政府“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因此，請問行政當局在面對上述情況時，為何妄顧輪候家團，特別是部分獨居長者的實際需要及意願，致使其失去「原區安置」的機會？當局此等做法又是否源於急於清理“萬九包袱”的心態？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在輪候者放棄跨區選樓時，不將此計算在其選擇權利之內，以真正體現“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 二、 事實上，「萬九」還是「後萬九」之目的均為解決居民的居住問題，其性質並無差異，當局為何要如此壁壘分明地區分「萬九」與「後萬九」公屋？會否考慮讓選擇澳門區的公屋輪候家團，優先選購「後萬九」的部分單位，而非讓輪候者在毫無選擇之下被迫跨區上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